**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大峪灌区管理站

# 乙方：

# 签订时间：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5〕48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务局〔2025〕1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安区河道堤防的具体情况，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2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1.3工作区域：长安区12座小型水库包括：大峪、东沟、许家沟、小峪、三合一、东沟二号、清水河、正岔、翠华山（天池）、子午峪、黄峪寺、塔盘沟水库及其附属设施；

1.4调查：对长安区行政区域内12座小型水库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排查白蚁、鼠类、獾类等害堤动物的分布区域、巢穴位置、危害程度，形成《水库动物普查报告》，明确危害等级及重点防治区域；

1.5防治：对治理范围初步拟定为长安区9座，但不局限于9座，若其余3座小型水库需要将一并治理。（明确水库的名称、起点终点桩号），针对普查发现的害堤动物种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防治效果。

**2、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有调查及防治工作必须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工作要求**

调查及防治工作按照长安区水务局批复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

**4、工作成果及验收**

4.1乙方依据现场调查及防治结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2025年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测及防治报告》，该报告应在全面检测和防治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于甲方；

4.2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调查及防治工作后，上报长安区水务局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4.3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做好完工验收的相关工作（包括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验收会议的会务组织，做好有关专家及验收组成员提问的答疑，确保本项目通过验收）

**5、包治期（项目质保期）**

5.1本项目防治工作包治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区水务局组织的完工验收且甲乙双方签订完相应的《白蚁防治包治协议》后起算，包治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完成相应防治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做好外围协调配合工作。

5.2在包治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对本次防治工作区域进行回访调查，如再次发现白蚁等害堤动物，应立即进行防治处理，并在处理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报告。

5.3在包治期内，如甲方河道巡查人员发现本次防治工作区域出现白蚁等害堤动物，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到场进行防治处理，并在处理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报告。

**6、合同价款**

6.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次调查和防治工作以及通过最终验收的一切费用。

6.2支付方式：本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6.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7、甲方责任**

7.1负责处理好与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检测项目顺利进行。

7.2及时办理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

**8、乙方责任**

8.1依据方案要求组织检测技术力量，合理安排工期。

8.2按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质量。

8.3组织管理好施工现场，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

8.4作业安全：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双方现场代表**

甲 方： 乙 方：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 成交供应商（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电子邮箱：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